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97 年 4 月 11 日未善盡保護其長子之責，任其妻以童軍繩反綁其長子雙手，再以抓耙子責打，致其長子雙手手臂、背部、腹部及臀部多處條狀瘀傷，心生恐懼。雖訴願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保護令，惟訴願人刻意淡化及合理化其妻暴力管教之行為，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

09736428701 號

裁處書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24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8256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，不服本局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6428701 號函（裁處書）所

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